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分别向上海银行闸北支行申请一年期银行贷款5,0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13,000万元。经审核，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6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